

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

Tenant Fire-safety Liability Statement

甲方：北京嘉铭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嘉铭中心大厦自身及乙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结合嘉铭中心大厦的实际特点，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安全消防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及职责：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指示及规定。
2. 维护大厦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和工作秩序，加强安全控制及巡视工作。
3. 为确保大厦整体和乙方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甲方在必要时，经乙方同意，可对乙方办公空间进行安全检查。当遇有紧急情况（火灾、漏水、火灾报警等）来不及征得乙方同意时，甲方有权（破门、使用留存钥匙）进入乙方所属区域进行确认及灭火等抢救工作，可事后及时向乙方通报。
4. 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构以及其它执法机关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
5. 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甲方巡查或工作时，如发现乙方办公空间有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时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处理，使安全消防工作落到实处。
6. 经常对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办理出入大厦的相关证件，加强证件查验管理。
9. 负责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义务及职责

1. 乙方对自己租赁区域内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为此，乙方应设立安全、消防负责人，代表乙方对甲方履行各项协议，制定本单位安全、消防措施，并送保安部备案。
2. 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准利用租赁区域进行违法活动。
3. 乙方承租大厦写字间，设立公司、商社（办事处），应持有政府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注册证》，并将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雇佣的境外雇员应持有合法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回乡证》等其他身份证件）以及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居留证》、《暂住证》、《工作证》、《代表证》、《就业证》等证件。乙方聘用的中国雇员、服务人员均应持有合法的证件（《本人身份证》和《外企雇员证》等）。
5. 乙方在其区域内，自行聘用专职保安人员（着制服），必须事先向甲方物业管理处做出书面申请并签署协议，以免混淆造成误会。
6. 大厦内严禁留宿。如有特殊要求，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物业管理处；法定节假日或夜间乙方因工作需要长时间留人加班时，须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物业管理处，并配合甲方保安人员进行有关登记。
7. 乙方举办大型活动，应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申报备案手续；在批准后，提前一周以上的时间通知物业管理处。
8. 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乙方不得在办公室内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存放少量贵重物品应安置符合安全防盗要求的保险柜，钥匙要由专人保管。
9. 为了确保乙方财物安全，乙方人员携出物品需开具出门条，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进出货物必须使用货用电梯。

10. 乙方工作人员及来访者不得许可进入其它单位办公区，或乱贴乱发广告，不得在办公区大声喧哗影响办公，大厦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8: 00—晚 19: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乙方在大厦范围内停放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应在指定位置停放，不准乱停乱放。车内严禁摆放贵重物品和钱物，以防丢失。
12. 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问题，必须及时通报甲方，同时保护好现场，甲方将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置。如乙方未锁门或在锁具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发生内部失盗案件，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需要帮助，甲方负责提供帮助、配合调查。
13. 按照安全、防火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在租区内配备消防器材（1 具 ABC 干粉灭火器/50 建筑平米），并指派安全消防负责人每天做好消防安全检查。
14. 乙方不准将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和枪支弹药带入大厦；不准在办公空间内动用明火和私自增加使用电加热设备（如：电饭锅、电炉子、电水壶、电熨斗等）；禁止存放大量可燃物品（如：纸箱、棉织品等）；工作人员禁止在非吸烟区吸烟。
15. 乙方如需增加用电设备，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情况同意后，方可安装。
16. 乙方因需要，需在大厦内进行电气焊和明火作业的，应提前向甲方申报，开具动火证后，方可操作，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看护。
17. 乙方因工作需要拉接临时电源线，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8.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维护好大厦的安全、消防器材及设备（如：手动报警器、烟感探头、水喷淋系统、灭火器等）；不得随意挪用各类消防设备；消防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堵塞通道和圈占通道，造成人员疏散困难。
1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活动。

三. 违约责任

1. 此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
2. 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变更或增加要求，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3.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彻底撤离大厦后此协议自动解除。
4. 此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安、消防机关各备案一份。
5.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